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2-007

#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纳思达”）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紧急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到董事九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九名，九名董事参与了表决，关联董事就关联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向境外控股子公司 Nine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6 年 11 月，公司与联合投资人 PAG Asia Capital Lexmark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太盟”）和上海朗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朗达”）共同收购了美国利盟国际有限公司（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以下简称“利盟国际”）100%股权。

上市公司的境外控股子公司 Nine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开曼合资公司”，持有利盟国际 100%股权）作为借款方拟签署 3.67 亿美元贷款协议，并由纳思达与其控股股东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纳科技”）作为贷款方分别贷款 1.67 亿美元、2 亿美元。

公司董事汪东颖先生、严伟先生为赛纳科技的董事，董事孔德珠先生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赛纳科技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属于关联董事，需对此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核查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向境外控股子公司 Nine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向境外控股子公司 Nine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 2022 年 2 月 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境外控股子公司 Nine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对其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优化利盟国际的资产负债结构，董事会同意开曼合资公司使用上述《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向境外控股子公司 Nine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当中本次借款的 2.9 亿美元向利盟国际增资（以下简称“本次对外投资”）。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境外控股子公司 Nine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对其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 2022 年 2 月 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境外控股子公司 Nine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回购股份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开曼合资公司使用上述《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向境外控股子公司 Nine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当中本次借款的 0.77 亿美元，向太盟、朗达回购其分别持有的开曼合资公司股份 25,875 股、3,543 股，每股回购价格为 2,617 美元。如果在 2022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开曼合资公司未完成全部购买价格的支付，则 0.77 亿美元的总购买价格不变，但开曼合资公司回购的股份数量应向下修订，即开曼合资公司为该等回购股份支付的每股回购价格与以下金额相等：(i) 被回购方在对开曼公司进行原始投资之日为被回购股份支付的认购价格，加上(ii)自被回购方对开曼合资公司进行原始投资之日起至本次借款提款日止的期间内按照年利率 6%（每年复利）计算的回报。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境外控股子公司 Nine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回购股份的公告》详见 2022 年 2 月 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 Nine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股东协议＞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进利盟国际的发展，提升利盟国际的盈利能力，同时也为履行《股东协议》中太盟和朗达所持有的开曼合资公司部分股权回购的约定，开曼合资公司拟向纳思达及其控股股东赛纳科技借款。为此目的，且基于所适用之法律的要求，公司依据《股东协议》及开曼合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股东协议》进行修订，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367,000,000 美元贷款协议（“第一期贷款协议”）及部分股权回购

a)开曼合资公司作为借款方，签署第一期本金数额为 367,000,000 美元的贷款协议，拟由纳思达与控股股东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自分别借贷 167,000,000 美元、200,000,000 美元。贷款期限 5 年。

b)第一期贷款中的约 290,000,000 美元将作为开曼合资公司对其子公司的注资，并最终注资给利盟国际，以优化利盟国际的负债结构。

c)剩余约 77,000,000 美元的资金（“第一次股权回购总金额”）将用于开曼合资公司按相对比例向太盟和朗达回购部分股权（“第一次股权回购”），前提是第一期贷款协议成功交割。

d)按照太盟和朗达各自实际投入的全部资金（含股本和股东债）本金年收益率 6%的复利计算所得，第一次股权回购的价格为每股 2617 美元，前提是不晚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完成交割。若晚于该日期交割，第一次股权回购总金额维持不变，为保证太盟和朗达各自实际投入的全部资金（含股本和股东债）本金年收益率 6%的复利回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会相应随之减少。

2、潜在的第二次股权回购

a) 纳思达应利用合理的商业努力于第一期贷款协议成功交割后促使第三方投资者在实际情况许可时尽速签署与开曼合资公司额外的贷款协议（ “第二期贷款协议”），目标本金数额为 178,800,000 美元。但纳思达对第二期贷款的成功交割和目标本金数额的达成不做任何担保。

b) 第二期贷款协议成功交割后开曼合资公司将按相对比例回购太盟和朗达的部分剩余股份（“第二次股权回购”）。

c)潜在的第二次股权回购的价格仍然按照太盟和朗达实际投入的全部资金（含股本和股东债）本金年收益率 6%的复利计算所得。

3、第三次股权回购（“早期部分沽售权”）

a)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太盟有权就其剩余股权行使早期部分沽售权，要求纳思达向其购买对应总金额为 75,000,000 美元 （“太盟早期部分沽售价值”）的股权。如果朗达选择同一时期随同太盟行使早期部分沽售权，朗达有权按照相对比例要求纳思达向其购买对应总金额为 10,300,000 美元 （“朗达早期部分沽售价值”）的股权。“太盟早期部分沽售价值”和“朗达早期部分沽售价值”合称为“早期部分沽售总额”。如第二期贷款协议所贷得的资金总额超过 178,800,000 美元，则超出的部分将从早期部分沽售总额内相应扣减。

b)太盟和朗达行使早期部分沽售权的每股价格将按照其各自实际投入的全部资金（含股本和股东债）本金按年收益率 6%的复利计算，如被开曼合资公司董事会合法决策的第三方评估机构估值支持，且开曼合资公司董事会多数批准，前述 6%的复利最高可调至 10%。

4、当发生以下事件（“强制还款事件”）时，作为相应事件交割的先决条件，开曼合资公司股东须采取所有必要步骤促使开曼合资公司偿还贷款：

a)利盟国际出售或首次公开发行（“Lexmark 战略事件”）；

b)开曼合资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或

c)太盟行使《股东协议》项下的领售权。

5、当发生以下事件，且该事件与强制还款事件有关，或者将直接或间接地导致强制还款事件的发生，作为相应事件完成交割的条件，贷款须被偿还：

a)太盟行使《股东协议》项下的沽售权或另类沽售权；

b)太盟行使《股东协议》项下的跟随出售权；

c)太盟行使上述第一次股权回购；

d)太盟行使上述早期部分沽售权；

e)朗达选择行使上述的早期部分沽售权；或

f)朗达选择行使《股东协议》项下的跟随出售权。

6、自第一期贷款协议交割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太盟和朗达不得行使优先认购权、沽售权、另类沽售权、早期部分沽售权、跟随出售权和领售权，亦不得主张第二次股权回购。

7、以上第 1 至第 6 项约定自第一期贷款协议成功交割始生效。

8、《股东协议》项下原约定的、始于收购利盟国际的交易交割后第 3 周年（2019 年 11 月 29 日）、终于第 6 周年（2022 年 11 月 29 日）的另类沽售权延长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上市公司同意以上拟修订内容，并且同意在需要时根据《股东协议》及其历次修订内容与太盟、朗达签署《修订及重述之股东协议》。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曾阳云先生已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辞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监事会和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名，同意提名夏月霞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六届监事会届期相同。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夏月霞女士的简历见附件。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提交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详见 2022 年 2 月 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八日

附件：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简历

夏月霞女士，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于广东晨光律师事务所任执业律师。现任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法务总监、珠海赛纳永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夏月霞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夏月霞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90,000 股股份。

夏月霞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夏月霞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夏月霞女士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2-009

#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向境外控股子公司 Nine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6 年 11 月，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纳思达”）与联合投资人 PAG Asia Capital Lexmark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太盟投资”）和上海朗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朗达投资”）共同收购美国利盟国际有限公司（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以下简称“利盟国际”）100%股权。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对利盟国际进行了有效的整合，2019 年其盈利能力已得到体现，2020 年虽然因为疫情业务有所下滑但却在企业级战略伙伴合作业务上取得了重大突破，2021 年利盟持续发挥全球化布局优势，强化运营管理，与企业级战略合作伙伴的长期订单已实现批量供货。

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外控股子公司 Nine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发行可转换债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市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 Nine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拟发行 2.9 亿美元可转换债券，纳思达与控股股东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各自在海外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分别认购 0.9 亿美元、2 亿美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31）、《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32）、《关于境外控股子公司 Nine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发行可转换债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9）、《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33）。

2022 年 1 月 5 日，鉴于第六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的议案所述的交易涉及相关事项近日取得重要进展，经上市公司审慎评估，决定取消原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境外控股子公司 Nine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发行可转换债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当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取消 2022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境外控股子公司 Nine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发行可转换债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根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国家外汇管理局等政府部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拟将上述可转换债券的发行调整为借款。据此，为进一步推进利盟国际的发展，提升利盟国际的盈利能力，2022 年 2 月 5 日，上市公司的境外控股子公司 Nine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开曼合资公司”，持有利盟国际 100%股权）作为借款方与贷款人签署本金共为 3.67 亿美元的《贷款协议》，并拟由纳思达与其控股股东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纳科技”）作为贷款方分别贷款 1.67 亿美元、2 亿美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开曼合资公司拟分别向纳思达与赛纳科技借贷 1.67 亿美元、2 亿美元。年利率为 6%。本次贷款将在签署日期起五年后到期，尚未偿还的本金和利息届时须被偿还。

贷款的用途：(1)2.9 亿美元由开曼合资公司对其子公司注资，以优化利盟国际的资产负债结构以及支持利盟国际的运营；(2) 剩余约 0.77 亿美元由开曼合资公司用于回购太盟投资和朗达投资持有开曼合资公司的股份。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赛纳科技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经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向境外控股子公司 Nine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具体详见 2022 年 2 月 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交易生效所须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批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 -65792(集中办公区)

主要办公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 3883 号 1 栋 7 楼

法定代表人：汪东颖

注册资本：人民币 341,052,632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87913312U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自产的激光打印机、多维打印机、多功能（传真）一体机及激光硒鼓、碳粉，墨盒、墨水、墨盒外壳，色带、带框、电脑外设、多维打印机配件、多维打印耗材等打印机耗材及上述产品的配件产品；回收喷墨盒、回收激光打印机碳粉盒的灌装加工和销售，以及上述产品的配件产品的加工和销售；多维打印服务；计算机、打印机行业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不动产租赁、其他财产租赁。

成立日期：2006 年 4 月 24 日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 持股比例 |
|---|---|---|---|
| 1 | 珠海恒信丰业科技有限公司 | 197,407,007 | 57.88% |
| 2 | SEINE TECHNOLOGY LIMITED | 102,112,025 | 29.94% |
| 3 | THINK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 | 16,104,400 | 4.72% |
| 4 | 珠海好好科技有限公司 | 13,350,900 | 3.92% |
| 5 | Ape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12,078,300 | 3.54% |
| 合计 | | 341,052,632 | 100.00% |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赛纳科技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为 7,006,948,138.02 元；负债总额为 266,009,822.59 元；净资产为 6,740,938,315.43 元；净利润为 280,626,890.05 元。

关联关系说明：赛纳科技是纳思达的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日，持有纳思达 410,093,916 股股份，占纳思达总股本的 29.07%。

其他说明：赛纳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借款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Nine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注册地址：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股本：授权股本为 500,000 美元，划分为 50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已发行股本为 500,000 美元，共 500,000 股。

注册号：310357

成立日期：2016 年 4 月 12 日

主营业务：投资控股

股东及持股情况：纳思达持有 255,900 股，占 51.18%股权；太盟投资持有 214,700 股，占 42.94%股权；朗达投资持有 29,400 股，占 5.88%股权。

其他说明：开曼合资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 科目 |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6,327,136,104.46 | 6,327,137,721.77 |
| 负债总额 | 377,693.35 | 380,207.49 |
| 净资产总额 | 6,326,758,411.11 | 6,326,757,514.28 |
| 科目 |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 2020 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 | - |
| 净利润 | -771.37 | -19,530.91 |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上市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开曼合资公司的贷款协议，各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确定的利息及费用水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纳思达、赛纳科技分别与开曼合资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5 日签署《贷款协议》（以下简称“贷款协议文件”），贷款协议文件的翻译版本的主要内容简述如下：

| 借款方 | 开曼合资公司 |
|---|---|
| 贷款方 | 纳思达应以 167,000,000 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出借；<br>赛纳科技应以 200,000,000 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出借 |
| 本金数额 | 纳思达出借本金数额为 167,000,000 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br>赛纳科技出借本金数额为 200,000,000 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 |
| 利息 | 非现金复利支付，年利率为 6% |
| 到期日 | 除非根据贷款协议文件所定义的“强制还款事件”及其他导致贷款提前偿还的事件发生，否则贷款将在签署日期起五年后终止（经借贷双方一致同意可延长），尚未偿还的本金和利息届时须被偿还。 |
| 转让 | 仅可在如下条件满足时进行转让：(1)在借款人同意的情况下；(2)已获得适用之法律和法规或利盟国际的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CFIUS”）代理董事会可能要求的所有批准；(3)不得转让给利盟国际的“竞争对手”（定义为通常在与利盟国际相同的行业中运营）； |
| 提前还款费 | 当由于 Lexmark 战略事件（指利盟国际上市或利盟国际出售），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控制权变更等事件发生导致贷款提前偿还时，借款人除应偿还本金及利息外，还应按照贷款协议的约定支付一笔提前还款费，提前还款费(F)大致计算如下：首先，我们定义提前还款时的到期本息(A)除以前述按最低资本回报率计算所得的每股单价(Y)（即每股 2617 美元以每年 6%的利息增长，记至提前还款时）之商为特殊因子(Z)，即 Z=A÷Y。按提前还款时，公司可供股东支配的净收益总金额(B)（在归还股东债和新增的开曼合资公司借款本息之前）除以还款时开曼合资公司总股数(S)加上特殊因子(Z)，从而计算出每股收益(X)，即 X= B÷(S+Z)。每股收益(X)减去上述最低每股单价(Y)，其差额乘以上述特殊因子(Z)，则计算出提前还款费(F)，即 F=(X-Y)×Z。 |
| 地位 | 除中信银团贷款外，贷款构成借款方的优先、直接、一般、无条件、非次级及无抵押责任。贷款在彼此之间以及在本公司所有其他现有和未来的高级、无担保和非次级债务之间应始终享有同等地位。 |
| 提前还款 | 当发生以下事件时，作为相应事件交割的先决条件，贷款须被偿还：(1)Lexmark 战略事件（指利盟国际上市或利盟国际出售），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控制权变更或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协议（及其修订）项下的领售权（“强制还款事件”）；或(2)发生特定的其他事件，而该事件的发生与强制还款事件有关或将直接或间接地导致强制还款事件的发生。 |
| 先决条件 | 借款方依据贷款协议的提款取决于特定先决条件的满足，包括：借款方和贷款方已获得所有必要之有关政府部门的授权；借款方作出的陈述和保证真实准确；贷款方、借款方或利盟国拜佛为贷款协议的签署而需要获得的任何适用的董事会或第三方等的同意或批准；不在继续的违约，本次贷款不会导致任何违约等。 |
| 管辖法律 | 香港法 |
| 争议解决 | 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根据《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管理的仲裁规则》在香港进行仲裁。 |

六、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2022 年年初至今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2 年年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赛纳科技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0 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为进一步推进利盟国际的发展，提升利盟国际的盈利能力，开曼合资公司拟作为借款方签署 3.67 亿美元贷款协议，并拟由纳思达与其控股股东赛纳科技作为贷款方分别贷款 1.67 亿美元、2 亿美元。此项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中约定的合同条款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二）独立意见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汪东颖先生、严伟先生及孔德珠先生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亦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 其他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本次上市公司与关联方签署与开曼合资公司的贷款协议，各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确定的利息及费用水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 2022 年 2 月 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借款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除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借款条款设置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的借款目的和定价原则等事项无异议。

十、授权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交易，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与各交易对方商谈、确定、起草、修改、补充、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

3、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申报事项；

4、授权董事长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5、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或终止之日。

十一、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具体实施受市场环境变化、监管环境变化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后续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向境外控股子公司 Nine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6、《贷款协议》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2-010

#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境外控股子公司 Nine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对其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6 年 11 月，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纳思达”）与 PAG Asia Capital Lexmark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太盟投资”）、上海朗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朗达投资”）共同成立的 Nine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开曼合资公司”）收购了美国利盟国际有限公司（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以下简称“利盟国际”）的 100%股权，详见公司 2016 年 12 月 2 日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该次收购完成后且截至本公告日，纳思达、太盟投资和朗达投资分别持有开曼合资公司 51.18%、42.94%和 5.88%的股权。

开曼合资公司综合考虑其资金需求，拟向纳思达及其控股股东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纳科技”）借款 3.67 亿美元，由纳思达向开曼合资公司提供 1.67 亿美元借款，赛纳科技向开曼合资公司提供 2 亿美元借款（以下简称“本次借款”）。

现开曼合资公司拟使用本次借款的部分资金回购太盟投资和朗达投资持有的开曼合资公司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拟使用金额 0.77 亿美元。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开曼合资公司拟使用本次借款中的 0.77 亿美元，向太盟投资、朗达投资回购其分别持有的开曼合资公司股份 25,875 股、3,543 股，每股回购价格为 2,617 美元。如果在 2022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开曼合资公司未完成全部购买价格的支付，则 0.77 亿美元的总购买价格不变，但开曼合资公司回购的股份数量应向下修订，即开曼合资公司为该等回购股份支付的每股回购价格与以下金额相等：(i) 被回购方在对开曼公司进行原始投资之日为被回购股份支付的认购价格，加上(ii)自被回购方对开曼合资公司进行原始投资之日起至本次借款提款日止的期间内按照年利率 6%（每年复利）计算的回报。

股份回购完成后，开曼合资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假设在 2022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回购）：纳思达持有 255,900 股，占 54.38%股权；太盟投资持有 188,825 股，占 40.13%股权；朗达投资持有 25,857 股，占 5.49%股权。

（二）董事会的审批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外控股子公司 Nine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回购股份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 2022 年 2 月 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交易生效所须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回购股份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Nine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注册地址：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股本：授权股本为 500,000 美元，划分为 50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已发行股本为 500,000 美元，共 500,000 股。

注册号：310357

成立日期：2016 年 4 月 12 日

主营业务：投资控股

股东及持股情况：纳思达持有 255,900 股，占 51.18%股权；太盟投资持有 214,700 股，占 42.94%股权；朗达投资持有 29,400 股，占 5.88%股权。

其他说明：开曼合资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 科目 |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6,327,136,104.46 | 6,327,137,721.77 |
| 负债总额 | 377,693.35 | 380,207.49 |
| 净资产总额 | 6,326,758,411.11 | 6,326,757,514.28 |
| 科目 |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 2020 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 | - |
| 净利润 | -771.37 | -19,530.91 |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太盟投资

名称：PAG Asia Capital Lexmark Holding Limited

成立日期：2016 年 4 月 11 日

企业性质：英属维尔京群岛商业公司（BVI BUSINESS COMPANY）

注册地址：Commence Chambers, P.O. Box 220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股本：(1)授权股本为 50,000 股股份（无面值）；(2)已发行股份为 1 股（面值 1 美元）

注册号：1911154

股权结构：PAG Asia II LP（开曼群岛）持有 PAG Asia Capital Lexmark Holding Limited 100%股份；PAG Asia II LP 的普通合伙人为 PAG Asia Capital GP II Limited（开曼群岛）

（二）朗达投资

名称：上海朗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6 年 3 月 20 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11 号 302 部位 36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君联同道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66,001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97B2L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出资结构：陆浦财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 万元人民币、北京君联同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66,000 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由各方参考被回购股东的投资成本及利盟国际财务情况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针对本次交易，2022 年 2 月 5 日，太盟投资、朗达投资已与开曼合资公司分别签署《股份回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太盟投资与开曼合资公司签署的《股份回购协议》：

回购标的：太盟投资持有的开曼合资公司总计 25,875 股股份

回购价格：2,617 美元 / 股

付款方式：开曼合资公司通过电汇方式将立即可用资金转至太盟投资指定账户。以满足先决条件为前提，开曼合资公司应尽商业上的合理努力在 2022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支付购买价格。

如果在 2022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开曼合资公司未完成全部购买价格的支付，则总购买价格不变，但开曼合资公司回购的股份数量应向下修订，即开曼合资公司为该等回购股份支付的每股回购价格与以下金额相等：(i) 被回购方在对开曼公司进行原始投资之日为被回购股份支付的认购价格，加上(ii)自被回购方对开曼合资公司进行原始投资之日起至本次借款提款日止的期间内按照年利率 6%（每年复利）计算的回报。

2、朗达投资与开曼合资公司签署的《股份回购协议》：

回购标的：朗达投资持有的开曼合资公司总计 3,543 股股份

回购价格：2,617 美元 / 股

付款方式：开曼合资公司通过电汇方式将立即可用资金转至朗达投资指定账户。以满足先决条件为前提，开曼合资公司应尽商业上的合理努力在 2022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支付购买价格。

如果在 2022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开曼合资公司未完成全部购买价格的支付，则总购买价格不变，但开曼合资公司回购的股份数量应向下修订，即开曼合资公司为该等回购股份支付的每股回购价格与以下金额相等：(i) 被回购方在对开曼公司进行原始投资之日为被回购股份支付的认购价格，加上(ii)自被回购方对开曼合资公司进行原始投资之日起至本次借款提款日止的期间内按照年利率 6%（每年复利）计算的回报。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开曼合资公司拟使用本次借款中的 0.77 亿美元，向太盟投资、朗达投资回购其分别持有的开曼合资公司股份 25,875 股、3,543 股，每股回购价格为 2,617 美元。如果在 2022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开曼合资公司未完成全部购买价格的支付，则 0.77 亿美元的总购买价格不变，但开曼合资公司回购的股份数量应向下修订，即开曼合资公司为该等回购股份支付的每股回购价格与以下金额相等：(i) 被回购方在对开曼公司进行原始投资之日为被回购股份支付的认购价格，加上(ii)自被回购方对开曼合资公司进行原始投资之日起至本次借款提款日止的期间内按照年利率 6%（每年复利）计算的回报。

股份回购完成后，开曼合资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假设在 2022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回购）：纳思达持有 255,900 股，占 54.38%股权；太盟投资持有 188,825 股，占 40.13%股权；朗达投资持有 25,857 股，占 5.49%股权。

（二）董事会的审批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